

# 公 告

## 一、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2 次定期考試日程

日期 時間 科目		4 月 27 日 (星期一)				
		上午		下午		
		8 : 10 9 : 20	10 : 50 12 : 00	13 : 00 14 : 10	14 : 30 15 : 40	15 : 40 16 : 30
年級	班級					
高三	1-3 班(第一班群)	歷史	公民與社會	地理	數學	班級 大掃除
	4-11 班(第二班群)	化學	/	物理	數學	
	12-23 班(第三班群)	化學	生物	物理	數學	
	25、26 班	化學	生物	物理	數學	
	27 班	化學	生物	/	數學	
	28 班	依課表正常上課				

## 二、科目代碼表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科目代碼					
代碼	科 目	代碼	科 目	代碼	科 目
010	國文	050	歷史	141	生物
020	英文	060	地理	151	地球科學
030	數學	121	物理	270	體育
041	公民與社會	131	化學	613	全民國防教育

## 三、學生應考規則 (請學藝股長於班上宣讀及公告):

1. 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請同學自行妥善運用準備考試。
2. 教室座位不可併排，以直行 7 排為規則，統一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或抽屜朝講桌方向擺置。考試前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紙、計算機及印有與各考科內容相關之用品，桌面亦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（包括自備草稿紙、計算紙等）等。
3. 考試時，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包含手機、PDA、iPhone...等)不得隨身攜帶，且必須關機；凡未關閉經發覺者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；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議處。
4. 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 15 分鐘不得與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；考生繳卷後必須離場，不得於該節考試時間內再度進入教室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5. 為配合電腦卡作答，學生應自行在答案卡上填寫姓名及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代碼、組別等資料，非電腦閱卷則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依規定與劃記錯誤者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。
6. 試題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7. 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8. 如遇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，經監考教師同意後，得暫時繳卷離場，若未超過考試時間可再返回應考。
9.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並酌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10. 為維護考試公平並模擬大考應考環境，考試期間學生不得使用班級電腦、個人電腦、投影機等一切電子產品，上列設備於考試期間皆需關機，請任課老師監考時特別留意。
11. 考試時如因事、病、喪、公等需請假者，應依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。請假事由除經校內相關單位行政程序審核通過者，一律不予彈性處理。
12. (1) 考試期間如因「傳染性疾病」無法到校考試，請務必最晚於定期考結束前完成本校首頁「防疫專區」之「線上通報」，並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 
 (2) 教務處將於考試結束後，依「線上通報」名單通知該生定期考各科老師，此次考試不登錄成績，定期考在學期成績彈性處理方式依各科老師規範。  
 (3) 若未於期限內完成「線上通報」，則自動放棄成績彈性處理資格，該生該次定期考視為無故缺考。